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2〕1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州林草局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3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484.945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各县(市、园区)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州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自治区林草厅，同时抄送州财政局经建科。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分配表
6.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

- 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7.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分配表
8.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预算科（一）、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一) 国土绿化					(二) 非 国有林生 态保护补 偿支出	(三)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备注		
			合计	1. 新一轮 退耕还林 还草补助	2. 造林 补助	3. 草原生 态修复治 理	4. 森林 质量提 升		5. 沙化 土地封 禁保护 补偿	合计	1. 林业草 原防火	2. 林草有 害生物防 治		3. 林草科 技推广示 范	4. 林草良 种培育
				2130299-其 他林业和草 原支出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2130299-其 他林业和草 原支出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2130217- 防沙治沙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2130234-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2130206- 技术推广 与转化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484.945	10011.95	7385.08	1303.27	1050.00		273.60		473.00		138.00		335.00	
1	州林草局							18.00							
2	奇台县			1363.06	355.00	150.00		73.16				6.00			
3	阜康市			1167.85	325.00			10.00							
4	吉木萨尔县			707.98	73.27	200.00		15.00				18.00		135.00	
5	木垒县			504.21	160.00	150.00		37.63				39.00			
6	昌吉市			1394.62		125.00						33.00		60.00	
7	呼图壁县			549.57		425.00		104.81				42.00		80.00	
8	玛纳斯县			1366.54				15.00						60.00	
9	昌吉农业园区			331.2500											
10	准东经济开发区				39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400元/亩）		小计		退耕还林（100元/亩）						退耕还草（100元/亩）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小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昌吉州	73.8508	7385.0800			73.8508	7385.0800	73.8508	2.95040	8.10340	18.79700	44.00000	7385.0800					
1	奇台县	13.6306	1363.0600			13.6306	1363.0600	13.6306		2.58110	4.04950	7.00000	1363.0600					
2	阜康市	11.6785	1167.8500			11.6785	1167.8500	11.6785	0.80000	1.07310	2.80540	7.00000	1167.8500					
3	吉木萨尔县	7.0798	707.9800			7.0798	707.9800	7.0798	0.36940	0.78370	0.92670	5.00000	707.9800					
4	木垒县	5.0421	504.2100			5.0421	504.2100	5.0421	0.20900	1.32910	0.50400	3.00000	504.2100					
5	昌吉市	13.9462	1394.6200			13.9462	1394.6200	13.9462	0.42700	0.12960	3.38960	10.00000	1394.6200					
6	呼图壁县	5.4957	549.5700			5.4957	549.5700	5.4957		1.51970	0.97600	3.00000	549.5700					
7	玛纳斯县	13.6654	1366.5400			13.6654	1366.5400	13.6654	0.65980	0.58710	5.41850	7.00000	1366.5400					
8	昌吉农业园区	3.3125	331.2500			3.3125	331.2500	3.3125	0.48520	0.10000	0.72730	2.00000	331.2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乔木造林 900元/亩		灌木造林 400元/亩		退化林修复 650元/亩		低产低效林改造 200元/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0元/亩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 一级古树（名木）1万元/株； 二级古树0.7万元/株；三级古 树0.3万元/株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建设内容	金额
	昌吉州	2.3236	1303.265	0.4000	360.000	1.2283	491.320	0.6953	451.945						
1	奇台县	0.7000	355.000	0.1000	90.000	0.5000	200.000	0.1000	65.000						
2	阜康市	0.5000	325.000					0.5000	325.000						
3	吉木萨尔县	0.1236	73.265			0.0283	11.320	0.0953	61.945						
4	木垒县	0.4000	160.000			0.4000	160.000								
5	准东经济开发区	0.6000	390.000	0.3000	270.000	0.3000	12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人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半免耕补播改良		围栏		草原管护员		科技支撑		备注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数量	金额	建设内容	金额	
	昌吉州	25.50	1050.00	1.50	450.00	24.00	600.00					
1	呼图壁县	6.00	425.00	1.00	300.00	5.00	125.00					
2	昌吉市	5.00	125.00			5.00	125.00					
3	吉木萨尔县	8.00	200.00			8.00	200.00					
4	奇台县	0.50	150.00	0.50	150.00							
5	木垒县	6.00	150.00			6.00	1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封禁保护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沙封区管护 维护	监测站点运行 维护	沙化土地封禁保 护区工程管理费
1	州林草局		6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	18.00			18.00
2	奇台县	新疆奇台县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6.05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73.16	73.16		
3	阜康市	新疆阜康市彩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辅站运行维护	10.00		10.00	
4	吉木萨尔县	新疆吉木萨尔县S239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主站运行维护	15.00		15.00	
5	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二道沙漠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辅站运行维护，5.97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37.63	27.63	10.00	
6	呼图壁县	新疆呼图壁县北沙窝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监测站点辅站运行维护，20.8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104.81	94.81	10.00	
7	玛纳斯县	新疆玛纳斯县柳舍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主站运行维护	15.00		1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个、元/亩

序号	所属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标准	金额	备注
	昌吉州			46.00		138.00	
1	奇台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2万亩。	2.00	3.00	6.00	
2	吉木萨尔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1万亩；草原虫害防治5万亩。	6.00	3.00	18.00	
3	木垒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5万亩；草原虫害防治8万亩。	13.00	3.00	39.00	
4	昌吉市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4万亩；草原虫害防治7万亩。	11.00	3.00	33.00	
5	呼图壁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2万亩；草原虫害防治5万亩。	7.00	3.00	21.00	
6	呼图壁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虫害防治7万亩。	7.00	3.00	21.00	

附表7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林木良种繁育	良种苗木培育	草种繁育
	昌吉回族自治州	335.00	130.00	205.00	

附表7-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基地名称	主要树种	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总面积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种质资源库		试验林		其它（良种繁育区及示范林面积）	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昌吉州	—	—	5964	2700	1451	1250	1219	200	619	400	885	650	340	200	1450	130	
1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林木良种试验站国家榆树、沙棘良种基地	榆树、沙棘	2398	1600	1034	1000			219	200	420	400	50		675	90	
2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国家杨树、榆树良种基地	杨树、榆树、核桃楸、黄菠萝	3566	1100	417	250	1219	200	400	200	465	250	290	200	775	40	

附表7-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良种苗木培育）分配表

单位：万株、元/株、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建设单位	补助树种种类	分树种育苗数量	补助标准	育苗总数量	资金	备注
	昌吉州	——				371.10	205	
1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林木良种试验站	沙棘	83.5	0.3	83.50	25	
		吉木萨尔县城镇天庭绿源种苗繁育基地	杨树（含胡杨）	20	0.5	54.00	20	
			沙棘	34	0.3			
2	昌吉市	昌吉市森之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白蜡（播种苗）	17	0.3	27.00	20	
			白蜡	10	1.5			
昌吉市百惠苗圃		白蜡（播种苗）	17	0.3	27.00	20		
		白蜡	10	1.5				
3		昌吉市泮沱育苗专业合作社	夏橡	6.7	1.5	13.40	20	
			苹果（含海棠）	6.7	1.5			
4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壹棵树苗圃	苹果（含海棠）	13.4	1.5	13.40	20	
		呼图壁县山河苗圃	夏橡	13.4	1.5	13.40	20	
		呼图壁县绿林尚艺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白蜡	6.7	1.5	13.40	20	
苹果（含海棠）			6.7	1.5				
5			呼图壁县新建苗圃	榆树	67	0.3	67.00	20
6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金龙苗木专业合作社	苹果（含海棠）	1	1.5	59.00	20	
			榆树	27	0.3			
			白蜡（播种苗）	30	0.3			
			白蜡	1	1.5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385.08							
年度总体目标										
对2019年92.4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兑付第三次补助；对2015—2018年保存率达标的338.94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对2018—2020年41.5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助。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3.8508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03.27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造林面积31.827万亩，其中，乔木造林7.793万亩，灌木造林2.7404万亩，退化林修复8.6676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6.831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795万亩；实施古树名木养护复壮试点项目，养护一级古树18株、二级古树111株、三级古树141株，名木3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2.3236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株数（株，含一级、二级、三级古树和名木）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任务完成率（%）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乔木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9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灌木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4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元/亩）	65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标准（元/亩）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5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半免耕补播改良、草原围栏建设任务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措施，促进草原生态恢复，提升生物性，增加草产量。实施南疆四地州5000名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对2021年全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准确掌握项目实施成效；开展全区草原生态监测，完成全疆14个地州常规监测点位监测任务，形成2023年度新疆草原监测报告。推进退化草地评价与修复治理模式示范与推广，提高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升草原有害生物治理能力、维护新疆生物安全和草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播改良面积（万亩，含围栏）	25.5	计划标准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脱贫人口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人数（名）		计划标准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计划标准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其他标准		15%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管护员补助标准（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产草量	提升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修复成效和对项目支撑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区草原退化得到修复	是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73.6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疆43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其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635.0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42.82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6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5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4.56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运行维护（万元/个）	成效监测站点主站15万元/个， 辅站10万元/个	其他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17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8.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629.86万亩次，降低虫口（菌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压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形成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通过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25.89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万亩）	14.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万亩）	32.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200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病虫害防治成本（元/亩）	≤3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35.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10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补贴面积1.3508万亩； 7.完成3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补贴面积0.14万亩； 3.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共1101.7万株 4.采取政府+科研单位+政府的模式，完成1.466万亩草种基地建设任务，培育适合本区域的牧草品种，为草原生态修复保障部分用种需求，确保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万亩）	0.27	计划标准	1.924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万株）	371.1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文件资料	
			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份数（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行业标准	Ⅱ级以上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平均产量（公斤/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行业标准	Ⅱ级以上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详见附件13-2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成本（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4500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4500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提供草原修复用种（公斤）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00	10%	满意赋分	工作资料	